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

- (1) 李永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劉順興先生及葉發旋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 (3) 劉建紅女士、葉發旋先生及張忠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李永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李永麗女士(「李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麗女士，59歲，持有天津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以及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李女士現為天津大學電氣自動化與信息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IEEE PES 電力系統保護控制技術委員會(中國)副主席、國際大電網委員會(CIGRE) B5(保護與自動化)中國專業委員會成員、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級會員及天津市電力學會理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李女士有權每月收取酬金22,000港元。李女士之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李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劉順興先生及葉發旋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建紅女士、葉發旋先生及張忠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李永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經變動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薪酬委員會

張忠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

方之熙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順興先生(主席)

黃簡女士

李永麗女士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